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 2010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利雅得举行的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与安全理事会第 1810 (2008) 号决议第 3 段有关的区域工作会议。

根据王储殿下 Torki Bin Mohamed Bin Saud Al-Kabir 博士(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多边关系的副外交大臣)在上述工作会议上的开幕词，本常驻代表团谨随函附上沙特阿拉伯关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的新资料清单(见附件)。



2011 年 3 月 24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汇总表及报告：沙特阿拉伯

2010 年 12 月工作会议中的发言确认或更新了以下内容：

- 内阁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发布《第 134 号决定》，以扩充负责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实体，将监督《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纳入其中
- 在拟订放射性材料及核材料监测指导方针期间，沙特阿拉伯王国正在加强对放射性材料、核材料及其他有害材料的跨境运输和走私的监督措施（见下文“实地访问”一节），以打击此种材料的非法贸易
- 沙特阿拉伯政府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核保障监督协定》及其《小数量议定书》；批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并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生效
- 沙特阿拉伯政府于 2007 年 12 月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沙特阿拉伯王国加入了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公约》，并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生效
- 2010 年 10 月 4 日内阁颁布《第 335 号决定》，以批准加入原子能机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2010 年 4 月 17 日颁布《第 A 35 号皇家法令》，建立阿卜杜拉国王核能和可再生能源城。该城市《章程》第 4 条规定，城市“应履行沙特阿拉伯王国已签署或将签署的有关核能及可再生能源的所有协定中规定的国家义务，并承担责任监督和监测与核能及其放射性废物利用有关的所有活动”
- 在今后编写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报告时（以往的报告于 2004 年和 2006 年提交），政府专家组将考虑到此次工作会议中的所有意见和讨论

与沙特阿拉伯其他官员的对话：

- 新建的阿卜杜拉国王核能和可再生能源城是沙特阿拉伯的核能监管机构，是独立于阿卜杜拉国王科技城的实体；科技城仍负责包括化学和生物技术在内的，并且也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所有其他技术。
- 内政部负责技术进出口许可，并与了解条约义务及规定的外交部联络

对利雅得陆(陆地)港的访问：

沙特阿拉伯港务局和官员展示了新安装的先进的放射核查系统。正在全国各港口安装这种门户监测系统；随着全国新铁路主干线基础设施及相关的先进通信系统投入使用，这些监测系统将有助于沙特阿拉伯王国边防和港口综合管理系统的发展。
